

2024年度隆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1户	2024年3月至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区级组织实施	
2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户	2024年3月至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区级组织实施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2户	2024年3月至11月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区级组织实施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2%	2024年3月至11月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区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隆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区级监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1户，1次/年	2024年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区级组织实施	
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1户	2024年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区级组织实施	
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0.50%	2024年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区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隆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0.50%	2024年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区级组织实施	
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1户	2024年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区级组织实施	
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	20%	2024年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区级组织实施	
1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3.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及其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人员	1%	2024年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区级组织实施	